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4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生曜加油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范毓珍

新春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蘋果通運有限公司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玉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債務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全體股東為債務人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